

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制度

为促进公益事业의进一步发展,推动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的落实,同时规范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志愿者的管理,特制定《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志愿者管理办法》。

第一条 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志愿者是指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从事公益事业的一类群体。

第二条 志愿者条件

- (一) 热爱公益事业的国内人士,不限年龄、职业、性别。
- (二) 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三)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权利

- (一) 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 (二) 接受相关的志愿服务培训。
- (三) 要求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四) 优先获得志愿者组织和其他志愿者提供的服务。
- (五) 对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六)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所赋予的权利。

第四条 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志愿者组织的相关规定。
- (二) 履行志愿服务承诺,传播志愿服务理念,自觉维护北京当

代经济学基金会和志愿者的形象。

（三）对所服务的对象恪尽志愿者的承诺，自觉维护被服务者的合法权益及形象。

（四）杜绝任何以志愿者身份从事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行为）。

（五）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规定的其它义务。

第五条 志愿服务

北京当代经济学志愿服务范围主要包括：

——参与一年一度的思想中国论坛的相应志愿服务，以及其他大型活动及公益栏目的相应志愿服务，促进当代经济学基金会公益工作的落实与推广；

——参与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的义务服务，如日常工作、活动等。

第六条 组织管理

（一）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志愿者的管理，并协调、指导各专项基金会或所属部门的志愿者工作。

（二）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志愿者的具体项目服务，包括登记、培训、激励表彰等建议案。

（三）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后，对志愿者的服务时间、服务内容等证明，由本基金会秘书处按志愿者要求予以认定。服务时间为实际服务时间（不含往返时间），以小时为单位计量。

(四) 公益志愿者誓词：我愿意成为一名中国公益的志愿者。我承诺：尽己所能，不计报酬，践行志愿精神，为中国经济学公益事业奉献力量！

(五) 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应向志愿者进行志愿服务基本理念相关技能等方面的培训，提高志愿者的服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六) 对不履行义务的，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可取消其志愿者身份。

(七) 本基金会招募的长期性志愿者，为本基金会提供无偿志愿服务。但为保障志愿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本基金会亦或根据具体承担的工作任务、志愿服务的时间，提供小额的交通费和餐费补助。

第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当代经济学基金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理事会讨论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